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印發

## 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9728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淑蕾、鄭汝芬等27人，基於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均簡稱為營所稅）之稅率將從20%進一步再調降至17%，擴大營所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以下均簡稱為綜所稅）之差距，促使營利事業提高保留盈餘之金額不予分配，致使國庫整體稅收減少。故提出「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十及第七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明定自九十九年度起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加徵營所稅百分之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由於產業創新條例通過之後，未來立法院將修訂所得稅法中之營所稅稅率從20%進一步再調降至17%。如此一來將擴大營所稅與綜所稅之差距，造成企業藉由提高其保留盈餘之數額減少股利發放來規避股東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進而形成國庫整體稅收減少之弊。
- 二、為縮小營所稅差距，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十及第七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明定自九十九年度起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應加徵營所稅百分之五，以資因應。

提案人：羅淑蕾	鄭汝芬			
連署人：黃仁杼	江玲君	江義雄	陳淑慧	林正二
	徐少萍	楊麗環	郭素春	蔡正元
	王廷升	蔣乃辛	林明濤	簡東明
	林德福	黃志雄	涂醒哲	簡肇棟
	黃偉哲	盧嘉辰	蔡錦隆	曹爾忠
				黃義交

##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之十 自九十九年度起，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應於次一營業年度內，辦理增資或分配；增資或分配後未分配盈餘保留數，以不超過本次增資後已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其未依規定辦理增資或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其累積未分配之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自九十九年度起之每一年度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核計之未分配盈餘；惟對於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三項之減除，並不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發生者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我國目前實施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兩稅合一制度，因而最終稅負最終落於個人綜合所得稅制度之上。基於所得稅法未來可能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 進一步再調降至 17%，如此一來將擴大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差距，促使營利事業提高保留盈餘之金額不予分配，進而規避股東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造成國庫整體稅收減少。故增訂本條第一項，明定未分配盈餘累積數超過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稽徵機關應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三、未分配盈餘除辦理增資外，亦可分配現金，且增資之來源並不以未分配盈餘為限，因此營利事業除辦理盈餘轉增資外，並可選擇以現金增資或分配現金股利之方式處理。</p> <p>四、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及法之安定性原則，本項規範明定自九十九年度起開始適用。</p>
<p>第七十三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及第六十</p>	<p>第七十三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p>	<p>配合第六十六條之十之增訂而修正。</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條之十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